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霽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7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（含國小普通班超額教師介聘）缺額表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之缺額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之缺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、退休之缺額預估情形及線上介聘作業連帶開缺等因素變動，請參加旨揭介聘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評估，並應考量該校未來減班情形。

（二）國小「超額教師」介聘缺額分為實缺（普通班一般實缺）、控管缺額及115學年度預估增減班數（僅供參考）3項。其中「管控缺額」部分，係將115學年度預估減班數之教師扣除後所餘二分之一缺額，若115學年度預估無減班之學校，則缺額全開。



(三) 國小「一般教師」介聘缺額不含管控缺額。

三、本案請各校確實核對，若有異動請修改原紙本缺額表，經校長、教務主任及人事核章，傳真至八德區大忠國小彙整，並務請電話確認（傳真：03-3643440，聯絡電話：03-3635206），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。如有問題請洽八德區大忠國小：

(一) 教務主任陳俊傑：分機210。

(二) 人事主任呂瑞瑾：分機710。

四、旨揭介聘缺額表公告於市內教師介聘網

(<https://eteacher.tyc.edu.tw>)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教師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